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 \_\_\_\_\_ 股股份  
(「股份」)(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_\_\_\_\_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附註3及4)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附註3及4)，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友誼大馬路澳門漁人碼頭勵宮酒店宴會廳舉行之大會(及大會之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大會之任何續會)上按下  
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br>(附註5及6) | 反對<br>(附註5及6) |
|-------|--|---------------|---------------|
| 1.    |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重選李柱坤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3.    | 重選何超蓮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               |
| 4.    | 重選黃志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               |
| 5.    | 重選劉毅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6.    |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               |               |
| 7.    |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               |               |
| 8.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
| 9.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               |
| 10.   | 待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目為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數。 |               |               |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至10)：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寫所有已登記的聯名股東全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有關股東。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適當空欄填上所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於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如無填上姓名，則將由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相應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相應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妥任何或全部方格，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自行酌情投票。
-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大會上表決。每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超過一票之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表決，在此情況下，請在上述適當方格內列明有關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有關股份排名較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股權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大會任何續會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僅供識別